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0日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根据监管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相关事项补充回复如下:

一、关于杨金毛起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案件提及的公司为沈培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2020年5月,公司及沈培今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43号】等材料。根据材料:“2017年6月18日,沈培今与杨金毛签订《借款合同》(升借(2017)年字0619号),沈培今向杨金毛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10%,违约金根据违约天数为每日万分之七。公司及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确认15,000万元的借款本息仍未支付,并保证向杨金毛偿清全部借款本息。”

上述案件诉讼金额26,000万元,其中本金15,000万元,暂计至起诉日利息等11,000万元。诉讼金额26,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9%。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没有上述诉状提及的公司负有连带责任担保的借款合同及承诺函的用印流程及相关文件的存档。公司与上述案件原告杨金毛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关系,也从未收到过上述案件原告或申请人支付的任何款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沈培今确认,沈培今与杨金毛的借款真实存在,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涉及违规对外担保。

二、关于诉讼提及的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夏继明向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

(一)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2020)浙0521民初1641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与公司、拜克生物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7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0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公司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为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公司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1,200万元。”“升华小贷与公司、拜克生物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拜克生物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拜克生物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1,200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和沈培今确认,该等借款本金2,400万元均按照沈培今的要求直接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根据合同计算的本息金额合计2,712.46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

(二)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4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与夏继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8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升华小贷与夏继明、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1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内向被告夏继明发放最高贷款限额600万元,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夏继明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500万元。”2020年5月6日,升华小贷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夏继明、公司、拜克生物存款人民币6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经公司自查并向沈培今确认,上述借款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涉及违规对外担保。

上述(2020)浙0521民初1640号、(2020)浙0521民初1641号及(2020)浙0521民初1644号案件诉讼金额分别为1,450万元、1,450万元、600万元,合计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1%,上述案件借款本金分别为1,200万元、1,200万元、500万元。

三、关于不动产权证抵押事项

2019年6月18日,根据公司、拜克生物和张家港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丰小贷”)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为公司向南丰小贷借款进行抵押担保,授信担保金额29,17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并未向南丰小贷借款,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与南丰小贷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之终止合同》,并注销上述不动产权抵押登记。

截至目前,拜克生物所持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30910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7号)已解除抵押。

四、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拆借事项

公司认缴49,500万元的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叶锦翠”)于2019年4月向基金普通合伙人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拆出15,090万元,已于2019年10月收回上述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税)150万元。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无关联关系。2020年7月18日,公司向瀚叶锦翠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函,函件要求对方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过程、拆借原因等情况予以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瀚叶锦翠普通合伙人的回函。公司暂未发现上述款项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和构成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2019年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多起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预付影视投资款后未按进度执行、拆出大额资金、印章管理缺陷等,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3.78亿元,其中前期未披露事项涉及金额合计3.51亿元,具体包括,2018年,公司与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皇润)签订协议并向其预付装修款合计5000万元,与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图)签订协议并向其预付影视剧制片款合计7000万元;2019年,公司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叶锦翠)对4家企业投资1.51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向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江)签订协议并向其支付电视剧投资份额收购款5000万元;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贸易)签订委托采购协议并向其支付3000万元。至年报披露日,上述相关协议均并未实质性履行,相关款项已收回6000万元。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深圳皇润、北京云图、上海建江、金浦贸易均未配合公司完成相应审计查证工作。除向金浦贸易支付的3000万元外,其余资金均由控股股东沈培今确认系其占用。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支付款项的次数,逐笔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款项支付的主要决策及参与人员、公司应履行及实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披露的原因;(2)相关协议是否实际生效,截至目前是否已终止履行,公司是否与协议对方达成一致,是否存在违约责任等法律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3)协议对方、款项实际支付对方,及其与公司、沈培今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交易实施的具体查证过程,以及相关方未配合公司工作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4)公司认定支付给金浦贸易的资金为沈培今占用的依据,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是否已向沈培今核实并确认;(5)根据前期公告,公司拟出资4.95亿元投资瀚叶锦翠,报告期实际出资1.495亿元,期末其他应收款及资金占用金额为1.51亿元,说明差异原因,并明确后续是否拟继续履行出资义务;(6)沈培今对截至目前占用资金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说明具体情况;(7)公司对控股股东其他应收款3.78亿元,合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2988.75万元,计提比例为7.9%。结合控股股东的解决方式及其自身资信情况等,明确后续收回占用款项的可能性,以及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按支付款项的次数,逐笔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款项支付的主要决策及参与人员、公司应履行及实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序号	事项名称	待证事实	主要决策及参与人员、职务	公司应履行及实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佐证材料	备注
1	垫资装修款(3,000万元事宜)	《装修预付款协议》	申请人:杜雅雅(行政人员);涉受(厨行政人员)、杨晓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郑超风(时任法律事务部经理)、吴娟(时任财务负责人)、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	OA流程	无人上报董事会	无审批流程,无人上报董事会	公司在对方盖章合同扫描件上加盖公章、骑缝章。
		《装修预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未知	未见OA流程记录及线下审批记录	无审批流程,无人上报董事会	2018年4月1日签订协议,公司加盖公章	双方均盖章
		公司第一笔付款:3,000万元	申请人:杜雅雅(行政人员);涉受(厨行政人员)、杨晓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戴惠旺(原财务人员)、杜海娥(时任财务部总经理)、吴娟(时任财务负责人)、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周小慧(财务人员)	OA流程	/	2018年2月13日支付	通过业务回单与记账凭证查证
		公司第二笔付款:2,000万元	申请人:杨晓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戴惠旺(原财务人员)、杜海娥(时任财务部总经理)、吴娟(时任财务负责人)、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周小慧(财务人员)	OA流程	/	2018年4月10日支付	
		垫资退款:2,000万元	/	/	/	2020年4月21日划账2,000万元	通过业务回单、记账凭证与银行进账单查证
		垫资退款:3,000万元	/	/	/	2020年6月10日分四笔划账1800万元、900万元、700万元、600万元	
2	北京云图(《天涯海角》影视剧制片款7,000万元事宜)	《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	未知	未见OA流程记录及线下审批记录	无审批流程,无人上报董事会	2018年4月30日签订,公司加盖公章	签订的协议双方均盖章
		《天涯海角》补充协议	未知	未见OA流程记录及线下审批记录	无审批流程,无人上报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签订,公司加盖公章	
		公司支付4,000万元,预付制片款	经办人:杜海娥(时任财务部总经理)、吴娟(时任财务负责人)、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	线下费用支付申请表2018年4月20日申请款项明细:预付《周家行动》制片款	/	2018年4月24日支付	通过业务回单与记账凭证查证
		公司支付3,000万元,预付制片款	经办人:杜海娥(时任财务部总经理)、吴娟(时任财务负责人)、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	线下费用支付申请表2018年7月30日申请款项明细:参投款	/	2018年7月30日支付	
		对方支付500万元	/	/	/	2020年4月17日进账600万元	通过业务回单、记账凭证与银行进账单查证
		对方支付500万元	/	/	/	2020年4月21日进账600万元	
3	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151亿元事宜	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已披露	1.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签订协议,协议加盖公章;2.其他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30)。	签订的协议双方均盖章
		公司付款,14,950万元	/	/	已披露	1.2019年至4月23日分三笔支付4,960万元、5,500万元、4,500万元;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30)。	通过业务回单、记账凭证查证
4	建江《向幸福出发》影视剧制作投资份额收购款5,000万元事宜	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	经办人:严一丹(瀚擎影视业务拓展部经理)、后赵凤(时任法律事务部经理)、吴娟(时任财务负责人)、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杨梅娜(行政人员)	OA流程——《瀚擎影视用印申请单》	无人上报董事会	未见签订日期的协议,公司加盖公章。	公司与建江签署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擎影视加盖公章。
		瀚擎影视付款5,000万元	申请人:陈雪玲(原财务人员)、杨梅(时任瀚擎影视财务负责人)、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	OA流程——《瀚擎影视付款申请单》	/	2019年1月25日支付	通过业务委托书、记账凭证查证
5	江苏金浦委托采购3,000万元事宜	《委托采购框架协议》	申请人:景霞(证券事务代表,时任经济运行部副总经理)、后赵凤(时任法律事务部经理)、吴娟(时任财务负责人)、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沈培今(时任董事长)	OA流程	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协议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对方已盖章,公司未签字,未盖章。	
		公司付款3,000万元,报采购原材料。	申请人:景霞(证券事务代表,时任经济运行部副总经理)、戴惠旺(原财务人员)、杜海娥(时任财务部总经理)、吴娟(时任财务负责人)、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沈培今(时任董事长)	OA流程	/	2019年4月30日支付	通过业务回单、记账凭证查证

除瀚叶锦翠投资事项,公司已按审批决策权限履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外,上述其他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

(2)相关协议是否实际生效,截至目前是否已终止履行,公司是否与协议对方达成一致,是否存在违约责任等法律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相关协议是否实际生效

1、关于公司委托深圳皇润装修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扫描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皇润”)签订《装修预付款协议》,约定公司于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皇润支付装修预付款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2018年4月1日,公司与深圳皇润签订《装修预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装修预付款协议》项下的装修预付款金额提升至5,000万元,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装修预付款协议》及《装修预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装修标的的约定不明确、具体,公司亦未与深圳皇润进一步签署具体的装修工程合同;前述《装修预付款协议》系公司在深圳皇润单方签署的扫描件上加盖的公章,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如《装修预付款协议》扫描件与原件一致,且《装修预付款协议》扫描件上深圳皇润的公章及人名章均为真实的,则经深圳皇润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公司盖章,形式上《装修预付款协议》已生效。根据沈培今2020年5月26日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对沈培今关于北京云图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皇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专项问询函》(以下简称“专项问询函”)的书面答复及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皇润的《装修预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未实质性履行,《装修预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资金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占用,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占用款已全部归还。根据公司确认,交易对方深圳皇润对公司了解上述协议项下的具体事宜的要求未予配合,公司无法提供进一步信息供本所律师进行详细核实,故本所律师暂无法就合同效力作出准确判断。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装修预付款协议》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不会因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署而影响该协议的效力;如《装修预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则经深圳皇润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公司盖章,形式上《装修预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如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2、关于公司与北京云图共同投资《天涯海角》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4月30日,公司与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图”)签订《<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约定北京云图与公司共同投资基于文学作品《天涯海角》的同名(暂定名)网络剧及电影的拍摄制作,制作费用预算为3.5亿元。根据《<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天涯海角》的制作预算由北京云图出资75%,共计人民币26,250万元;公司出资25%,共计人民币8,750万元,于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双方均有权与第三方就出资义务达成融资合作方分担各自的出资;如实际制作费用高于或低于制作预算,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追加或回收相应的投资资金。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天涯海角》的发行收益权。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31日,公司与北京云图签订了《<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天涯海角》剧集的拟开机时间由2019年6月调整为2020年12月30日,协议自《<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双方均已盖章,形式上《<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已生效。根据沈培今2020年5月26日关于专项问询函的书面答复及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京云图的《<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未实质性履行,《<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资金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占用,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占用款已归还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公司确认,交易对方北京云图对公司了解上述协议项下的具体事宜的要求未予有效配合,公司无法提供进一步信息供本所律师进行详细核实,故本所律师暂无法就合同效力作出准确判断。如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虽然《<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早于《<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该等约定可能无效,但不影响该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根据本所律师的理解,该补充协议双方均已盖章,形式上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3、关于瀚叶锦翠对4家企业投资1.51亿元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扫描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翠投资”)签署了《瀚叶锦翠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与锦翠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叶锦翠”)。其中,锦翠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49500万元,出资时间及出资规模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拟投资项目确定。有限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叶锦翠共投资了以下四个公司(以下合称“四家企业”):

(1)杭州东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瀚叶锦翠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一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吾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瀚叶锦翠以投后估值人民币1.5亿元对东吾科技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并向东吾科技提供2,000万元可转债投资用于收购微信公众号业务。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瀚叶锦翠与东吾科技签订了《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瀚叶锦翠向东吾科技提供的可转债投资的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可转债投资期限为2年,从本金到账之日起算,若在2年投资期限内到期后瀚叶锦翠未通知东吾科技将可转债本金转换为东吾科技股权的,东吾科技应向瀚叶锦翠归还本金,可转债的借款利息为年化6%,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东吾科技应于归还瀚叶锦翠本金时一并支付利息,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期限。《可转债投资协议》未约定合同生效条款。

(2)金华市久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瀚叶锦翠与金华民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一民、金华市久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泽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瀚叶锦翠以投后估值人民币7,500万元对久泽科技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并向久泽科技提供500万元可转债投资用于收购微信公众号业务。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瀚叶锦翠与久泽科技签订了《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瀚叶锦翠向久泽科技提供的可转债投资的本金金额为500万元。可转债投资期限为2年,从本金到账之日起算,若在2年投资期限内到期后瀚叶锦翠未通知久泽科技将可转债本金转换为久泽科技股权的,久泽科技应向公司归还本金,可转债的借款利息为年化6%,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久泽科技应于归还公司本金时一并支付利息,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期限。《可转债投资协议》未约定合同生效条款。

(3)金华市元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瀚叶锦翠与金华弥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丹平、金华市元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帆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瀚叶锦翠以投后估值人民币7,500万元对元帆科技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并向元帆科技提供1,500万元可转债投资用于收购微信公众号业务。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瀚叶锦翠与元帆科技签订了《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瀚叶锦翠向元帆科技提供的可转债投资的本金金额为1,500万元。可转债投资期限为2年,从本金到账之日起算,若在2年投资期限内到期后瀚叶锦翠未通知元帆科技将可转债本金转换为元帆科技股权的,元帆科技应向瀚叶锦翠归还本金,可转债的借款利息为年化6%,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元帆科技应于归还瀚叶锦翠本金时一并支付利息,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期限。《可转债投资协议》未约定合同生效条款。

(4)金华文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瀚叶锦翠与金华弥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一民、金华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瑞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瀚叶锦翠以投后估值人民币15,000万元对元帆科技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并向文瑞科技提供2,100万元可转债投资用于收购微信公众号业务。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瀚叶锦翠与文瑞科技签订了《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瀚叶锦翠向文瑞科技提供的可转债投资的本金金额为2,100万元。可转债投资期限为2年,从本金到账之日起算,若在2年投资期限内到期后瀚叶锦翠未通知文瑞科技将可转债本金转换为文瑞科技股权的,文瑞科技应向瀚叶锦翠归还本金,可转债的借款利息为年化6%,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文瑞科技应于归还瀚叶锦翠本金时一并支付利息,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期限。《可转债投资协议》未约定合同生效条款。

公司确认无法提供东吾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久泽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元帆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文瑞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的原件,故本所律师无法核验原件与扫描件是否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如东吾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久泽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元帆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文瑞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则由于合同各方均已盖章,形式上东吾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久泽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元帆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文瑞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已自协议载明的签署之日或事实签署之日(就上述各项《可转债投资协议》而言)起生效;瀚叶锦翠的有限合伙协议由于已经全体合伙人盖章,形式上已经生效。根据公司2020年7月18日发布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瀚叶锦翠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于2019年4月24日对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拆出人民币15090万元,已于2019年10月22日收回;根据沈培今2020年5月26日关于专项问询函的书面答复及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2019年10月22日,瀚叶锦翠对4家企业投资15100万元,同日沈培今从前述4家企业转出资金至其指定账户,上述资金系沈培今占用,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占用款尚未收回。根据公司确认,交易对方锦翠投资、瀚叶锦翠及前述4家企业对公司了解上述协议项下的具体事宜的要求未予配合,公司无法提供进一步信息供本所律师进行详细核实,故本所律师暂无法就瀚叶锦翠有限合伙协议是否已事实上终止履行作出准确判断。

4、关于上海瀚擎受让上海建江《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事宜

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擎”)与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江”)签订了《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向幸福出发》投资总额(总投资)为人民币125,000,000元(不含税),上海建江拥有60%投资份额,现上海建江愿意将其投资份额以人民币75,000,000元转让于上海瀚擎(上海瀚擎自行承担投资款税金),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双方均已盖章,形式上《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已生效。根据沈培今2020年5月26日关于专项问询函的书面答复及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建江的《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并未实质性履行,《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的资金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占用,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占用款项尚未收回。根据公司确认,交易对方上海建江对公司了解上述协议项下的具体事宜的要求未予配合,公司无法提供进一步信息供本所律师进行详细核实,故本所律师暂无法就合同效力作出准确判断。如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瀚叶锦翠的有限合伙协议、东吾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久泽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元帆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文瑞科技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投资协议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4、关于上海瀚擎受让上海建江《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事宜

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擎”)与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江”)签订了《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向幸福出发》投资总额(总投资)为人民币125,000,000元(不含税),上海建江拥有60%投资份额,现上海建江愿意将其投资份额以人民币75,000,000元转让于上海瀚擎(上海瀚擎自行承担投资款税金),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双方均已盖章,形式上《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已生效。根据沈培今2020年5月26日关于专项问询函的书面答复及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建江的《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并未实质性履行,《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的资金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占用,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占用款项尚未收回。根据公司确认,交易对方上海建江对公司了解上述协议项下的具体事宜的要求未予配合,公司无法提供进一步信息供本所律师进行详细核实,故本所律师暂无法就合同效力作出准确判断。如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5、关于公司委托金浦贸易采购事宜

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贸易”)签订了编号为“1904NM6001”的《委托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自身经营所需的煤炭、葡萄糖等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委托金浦贸易代为办理。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向金浦贸易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此款在合作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继续合作时结算退还。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委托采购框架协议》扫描件仅有金浦贸易盖章,未见公司盖章,公司确认暂无法提供《委托采购框架协议》原件。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公司认定《委托采购框架协议》公司支付的款项系沈培今占用,但尚未获得沈培今的核实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目前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尚无法判断《委托采购框架协议》是否依法成立及实际生效。

二、截至目前是否已终止履行,公司是否与协议对方达成一致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8年2月13日向深圳皇润支付了装修预付款人民币3000万元、于2018年4月10日向深圳皇润追加支付了装修预付款人民币2000万元,即公司已履行完毕其在《装修预付款协议》及《装修预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深圳皇润已先后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19日分别向公司支付了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装修预付款协议》及《装修预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如变更或解除该等协议,均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除此之外未就合同终止和解除进行其他详细约定。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皇润未与公司签署除《装修预付款协议》及《装修预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法律文件或出具书面的确认、承诺、说明等法律文件。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就终止履行该等协议与对方达成书面一致。根据公司确认,交易对方深圳皇润对公司了解上述协议项下的具体事宜的要求未予配合,公司无法提供进一步信息供本所律师进行详细核实,故本所律师暂无法就《装修预付款协议》及《装修预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已事实上终止履行作出准确判断。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先后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向北京云图支付了人民币4000万元(用途:预付《国家行动》制片款)、人民币3000万元,即公司部分履行了《<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北京云图已先后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1日分别向公司支付了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根据《<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违约方违反合同之任何规定,应于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纠正,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之损失及因此而引起之法律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且守约方可单方决定解除合同;如因合同一方违反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陈述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守约方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利益等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人力不能阻止的天灾人祸导致《天涯海角》之制作无法继续进行,双方在本合同之责任得以顺延,顺延期限超过12个月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公司应当于合同生效后7日内将投资款支付给甲方,而公司在合同签署前即支付了人民币4000万元(且银行回单上载明的款项用途与《<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约定不同),于合同生效三个月后支付了人民币3000万元,尚有人民币1750万元未支付,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但是,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过北京云图发出的要求公司纠正相关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于2020年5月14日向北京云图发出《关于<天涯海角>影视项目进度报告及材料提交的函》,要求北京云图在收函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项目进展、拍摄计划、制作进度等书面报告,并答复《企业询证函》、接受公司的审计问询和访谈,否则公司将采取解除《<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要求退还公司已支付投资款人民币6000万元、赔偿公司相应损失等措施。根据公司确认,北京云图收到上述函件后,虽配合公司完成审计问询和访谈,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云图尚未向公司提供任何关于《天涯海角》项目的书面报告,公司亦尚未向北京云图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单方解除《<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公司确认,据公司所知,不存在北京云图向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情形,北京云图未与公司签署除《<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及《<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法律文件或出具书面的确认、承诺、说明等法律文件。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及《<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公司亦未就终止履行该等协议与对方达成书面一致。根据公司确认,交易对方北京云图对公司了解上述协议项下的具体事宜的要求未予有效配合,公司无法提供进一步信息供本所律师进行详细核实,故本所律师暂无法就《<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及《<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是否已事实上终止履行作出准确判断。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分三笔分别向瀚叶锦翠支付了人民币4950万元、4500万元及55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495亿元,即公司部分履行了瀚叶锦翠的有限合伙协议项下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瀚叶锦翠的有限合伙协议,若合伙人(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2)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或(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的,合伙人当然退伙,鉴于瀚叶锦翠目前仅1名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任一合伙人当然退伙将导致协议自然终止。此外,根据瀚叶锦翠的有限合伙协议,若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